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9〕153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9月25日

华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以及国家、地方科研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预算中含间接费用的科研项目。

第二条 在编制间接费用预算时，应在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比例上限范围内编报。

第三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和绩效支出。

第四条 管理费主要用于科研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申请、论证、资料档案保管、日常办公、科技图书资料、交通、印刷、差旅会议、专家咨询、学术交流调研、知识产权维护、信息网络、实验室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和房屋资源使用费以及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水、电、气、暖等管理性补助支出。

绩效支出主要用于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奖励性费用。

第五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统一按照预算批复数(扣除外拨经费中所含部分)计提,分别归项目组、学校、学院(含研究院、研究中心等二级单位,下同)使用。具体分配如下:

(一)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按照下表执行:

表1 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使用分配表

| 单位 | 占间接费用的比例 | 用途 |
|-----|----------|--------------------|
| 项目组 | 70% | 绩效支出、仪器设备和房屋使用等管理费 |
| 学校 | 15% | 管理费 |
| 学院 | 15% | 管理费 |

(二)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如项目下达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如无明确规定的,按照下表执行:

表2 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使用分配表

| 单位 | 占间接费用的比例 | 用途 |
|-----|----------|--------------------|
| 项目组 | 85% | 绩效支出、仪器设备和房屋使用等管理费 |
| 学校 | 7.5% | 管理费 |
| 学院 | 7.5% | 管理费 |

第六条 学校为学院单独设立管理费账号。为每个项目负责人设立一个间接费用账号,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均统一在该账号使用。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本学科的特点以及项目研究进度

和实绩，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和标准，提出绩效支出方案。经学院审核后，报财务处办理。

各学院应定期将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安排进行公示。

第八条 间接费用按项目统一核定。如项目有合作单位，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在核定的直接费用总额之内，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进行分解，协商提出间接费用分配方案，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学校作为主承担单位承接的科研项目，外拨间接费预算分配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外拨合作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间接费用分配方案中积极争取，保障学校及自身权益。

第九条 间接费用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助、赞助、投资等。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管理部门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016年5月17日学校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华师〔2016〕77号）、《华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实施办法（试行）》（华师〔2016〕78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责任校对：刘晓艳 邓静薇